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品交易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主要为规避汇率、利率风险的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的组合。

2.投资金额：业务期间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内，所做衍生品业务总金额累计不超过2020年外汇收入额的100%（即折美元不超过47,994万美元）。

3.特别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投资的目的

公司的销售业务中国际市场占有重要份额，外销业务中货款结算主要以美元计价。近年来，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公司在香港、美国、越南、柬埔寨、缅甸等国家设立了公司，其日常资金支出除美元外，还有部分越盾、瑞尔、缅甸元等；公司从国外采购的部分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也需支付部分非美元币种；同时，公司外币借款中除美元外，还有部分欧元、越盾等。综合以上，汇率、利率若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或将面临汇兑及利率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有效防范汇率、利率等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有必要利用金融工具规避相应风险。

2、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针对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债务，利用各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最大限度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所有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和外币债务，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3、交易对象：经国家相关机构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业务期间、投资金额：业务期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业务期间内，每笔衍生品交割期限不超过一年；业务期间内所做衍生品业务总金额累计不超过2020年外汇收入额的100%（即折美元不超过47,994万美元）。

5、资金来源：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

##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为规避部分汇率、利率风险的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等的金融衍生交易品种投资。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已就该衍生品交易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若合约到期公司或交易对象因流动性或流动性以外的其它因素导致不能按合约规定履约，将会产生信用风险，进而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衍生品交易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易导致所签署的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存在合规性风险和监管风险。

### （二）风控措施

1、公司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工具，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规模，实行分期、分批的方式操作。在合约到期后可利用展期、差额结算等手段确保履约。

2、公司进行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只与经国家相关机构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严控交易对手风险。

3、严格执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不断优化

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避免操作风险。

4、加强对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按照真实的交易背景配套一定比例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交易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和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提出的衍生品交易计划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